

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，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，促进提高办学质量；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。经北京中思玮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东方文化艺术研修学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10000746106557H）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办学情况审计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。特此公告。